

附件 1:

2020 年度

尤溪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16

第一部份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按照中央和省、市要求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积极推进我县城城乡居民保工作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尤溪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本级)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城乡居民保中心	全额拨款	13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

紧紧围绕“务实清廉转作风，完善保障促发展”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参保登记、法定人员全覆盖、贫困人员应代缴尽代缴、被征地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卡管理等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城乡居民保保费征缴和待遇发放工作

2019 年城乡居民保应参保缴费人数为 162317 人，全县 15

个乡镇已参保缴费 126607 人，占任务数的 82.52%，征收保费 3192.15 万元；全县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发放 65690 人，累计发放养老金 10175.41 万元；为 1761 人发放丧葬费 336.6 万元。并从 2019 年 1 月起，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18 元提高到 123 元。2019 年 4 月已全部补发到位。

（二）做实做细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和贫困人员参保扩面工作

大力推进城居保精准扩面和贫困人员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经办工作，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增强城乡居民的参保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和贫困人员应保尽保工作，确保扩面任务落实到位。

（三）积极推进村级便民信息平台项目建设

推进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促进我县城居保经办服务便民化、信息化。3 月初全县 85 个行政村完成第一批便民信息服务点建设，并全部投入使用。2019 年，村级便民平台共办理 3464 件。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同平台、线下申办不出村、线上自助不出户的高效、便捷的经办服务目标。

（四）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经办和基金风险防控制度建设

加强全网数据比对，严控养老待遇多领冒领现象经与企业社保、机关社保、老龄委及全国联网数据比对，发现有个别待遇领取人已经死亡或失踪，乡镇、村未及时申报，系统未注销或暂停；参保人已经死亡再参保；同一参保人通过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进行骗保等现象，已追回多领、冒领养老金 112 人，追回养老金

9.36 万元，确保城乡居民社保的基金安全。

(五) 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保费征缴工作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费征缴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为了此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县中心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缴宣传引导，让参保人员了解税务征缴相关政策规定和业务流程，共同推进城居保保费收缴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积极主动与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业务交流，确保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六) 认真开展社保卡制发和管理、被征地养老保障等工作。

第二部份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28.05	一、基本支出	11328.0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8.6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27.3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2.0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11328.05	支出合计	11328.0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	------	------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011339005	尤溪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11328.0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11328.05	178.64	11127.34	22.07		11328.05	11328.0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5.83	143.76		2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	15.50				15.50	1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5	7.75				7.75	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	11.63				11.63	11.6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41.70		41.70			41.70	41.70				

			务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 出	0.80		0.80			0.80	0.80			
		2082602	财政对城 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0991.03		10991.03			10991.03	10991.03			
		2089901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93.81		93.81			93.81	93.8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28.05	一、基本支出	11328.0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8.6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27.34
		公用支出	22.07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11328.05	支出合计	11328.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1328.05	11328.0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5.83	16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	1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5	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	11.6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70	41.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80	0.8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91.03	10991.0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1	93.8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991.03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132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64
30101	基本工资	62.09
30102	津贴补贴	21.71
30103	奖金	19.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8
30107	绩效工资	17.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
30201	办公费	3.1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27.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 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 绩效 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财政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第三部份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城居保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 11328.05 万元，（含城居保基金中央及省转移支付 7911 万元，基金县级补助 308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增加，以及基础养老金标准的提高，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金补贴增加的影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28.05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328.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5.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8.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27.34 万元，公用支出 22.0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28.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增加，以及基础养老金标准的提高，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金补贴增加的影响，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15.50 万元。用于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7.7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11.6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级科目）11293.17 万元。主要用于：(1) 基本经费支出 11293.17 万元，其中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支出 143.76 万元、对个人的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27.34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含城居保基金中央及省转移支付 7911 万元，基金县级补助 3080.03 万元），光林村及通演村被征地保障金、村干部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公用综合经费支出 22.07 万元。(2) 项目经费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城居保中心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城居保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城居保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城居保中心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份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